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度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9年4月27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19]008173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相关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意见基本情况

（一）保留意见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审计报告中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

1. 公司2018年度发生多起债务到期无法偿还的违约情形，公司虽然已经对逾期债务根据合同计提了相应的利息及罚息支出，但由于债务违约导致的诉讼事项尚未最终裁决，因此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对财务费用、预计负债等相关科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作出合理保证。

2. 公司于2019年1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证监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目前，该立案调查尚无最终结论。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会计师事务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三（2）、附注十一所述，本年度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亏损，由于债务到期违约发生多起诉讼，正常经营活动受到影响，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表示理解和认可，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消除上述事项及相关影响的说明和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积极采取有效的措施，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相关说明和具体措施如下：

（一）保留意见情况

1、债务诉讼相关的账务处理

公司已经根据合同计提相应的利息及罚息等支出。但由于公司目前存在多起诉讼、仲裁，在尚未最终裁决的情况下，公司暂时无法确定罚息、违约金、诉讼费用等相关支出。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计划将积极加快推进司法重整与债务重组，争取尽早确定公司债权人涉及的债权金额，消除掉保留意见涉及的内容。

2、证监会调查

由于证监会的调查尚无结论，目前公司也无法确定该事项影响的金额和范围。公司将积极加强与证监会的沟通，并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对存在的信息披露问题进行认真自查自纠，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就会计师事务所提示之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说明如下：

虽然公司2018年度亏损17.10亿元，且公司的部分账户、存货被冻结或质押，但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阶段资金流动性紧张的原因主要为特殊的内外部环境影响导致的短期阶段性困难，相关不利因素终将随着公司的司法重整完成而逐步消除。

针对上述情况，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巩固翡翠业务，保证其能为公司业绩提供相对稳定的保障。另一方面，公司将尽快推进司法重整工作，实现公司整体战略产业升级，并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将持续推进内控体系建设与完善，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通过对风险点的事前防范、过程控制、事后监督和反馈整改，形成运行监督、自我评价、缺陷整改、体系完善的内控闭环管理，从而促进公司内控体系持续有效运行，确保公司健康、持续和稳定发展。

特此说明。



东海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4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签字页）

孙志

叶海斌

王

张

陆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